

广州市劳动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的经验

Experience of statistics and report on surveillanc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伍郁静, 何健民, 徐尚斌, 刘薇薇

WU Yu-jing, HE Jian-min, XU Shang-bin, LIU Wei-wei

(广州市劳动卫生监督监测所, 广东 广州 510620)

摘要: 阐述了广州市劳动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的经验和一些新的做法及其价值, 并对如何做好该项工作提出了一些积极而具体的建议。

关键词: 监督统计; 经验; 建议

中图分类号: R1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2)04-0250-02

1 劳动卫生监督统计工作的做法

1.1 有害作业厂矿劳动卫生监督

我市以每年通过已监督厂矿数与应监督厂矿数比例(监督率)作为提供劳动卫生监督工作漏洞的依据, 找出未进行监督的厂企, 并把有关资料登记在册, 使市属各区劳卫机构对所管辖厂企的监督率从1989年以来逐年提高, 1998年以来大部分区的监督率达到了100%。

1.2 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

我市自1989年以来, 结合劳动卫生工作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地方报表, 在原法定报表中“有害作业工人健康检查年报表”的基础上增设了职业病观察对象(经职业病诊断小组诊断)、重点监护人数(检出具有与职业因素相关的阳性体征者)以及职业禁忌证人数等几栏内容, 这样就使报表中的数字更具体地反映出职业因素对作业人群的影响情况, 从而为职业病观察对象的处理、重点监护人群的追踪以及职业禁忌人员的调岗提供了依据。

1.3 控制接触生产环境有害因素

本市还在法定报表中“生产环境有害因素监测年报表”基础上增设了粉尘、毒物以及高温监测结果的作业分级一栏, 从中可了解到各种有害因素的分级情况, 掌握每年何种职业因素的危害严重, 并及时做好调查和整治工作。例如1998年我所根据报表中提供的化学毒物危害分级程度较往年严重的情况, 制定了对全市各工业企业生产用化学品进行登记的计划, 并用近一年的时间完成了该项工作, 从而对全市化学毒物危害程度较严重的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岗位的化学品有了较具体的登记资料, 为突发性职业中毒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

1.4 反映有害作业人群健康监护的总体状况及环境因素危害情况的动态变化

我所从1989年起把市属各区的劳动卫生监督统计报表进行汇总, 制成一份囊括全市职业性健康监护及生产环境有害因

素监测的汇总表, 另外把职报表中重要的栏目汇总成一份综合情况表, 两者加起来即为全市每年劳动卫生工作情况的数据库。通过数据库可反映出工业企业粉尘、毒物以及高温超标情况的动态变化, 为找出危害根源提供线索, 并结合现场调查资料有针对性地对企业提出有关工艺改造及工人个体防护等方面的建议。从数据库还可以观察到每年职业病发病情况(包括病种、患病率)以及由职业因素所致的工人阳性体征的检出率, 为职业病诊断和追踪观察提供依据。譬如我所1989~1993年职报数据库反映出我市乡镇企业慢性职业病患病率有增加趋势, 遂于1994年对我市乡镇企业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 归纳了乡镇企业生产因素危害的种类和特点, 并对危害大的企业进行了重点治理。又如1994~1997年本市工人职业病、观察对象以及重点监护人群在体检人数所占的比例有上升的趋势, 进一步调查分析发现其中“三资”企业尤为突出。根据这一线索, 我市又对“三资”企业进行了一次全面摸底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有害作业的人数、有毒有害因素种类及监测结果超标情况等, 这些资料对加强“三资”企业的劳动卫生管理, 保障工人的健康起了重要的作用。

2 本市劳动卫生监督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

2.1 市属各区劳卫机构没有建立健全的制度, 未把该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是统计工作质量得不到保证的关键原因。尽管有关单位知道有卫生监督统计报告这回事, 但对于上报的具体时限及内容却不掌握, 只有当市级卫生监督统计员通过寄空白报表及电话等方式提醒时才匆匆填写, 而且不少单位需经几次催促才在最后期限(或延期)上报。

2.2 统计人员更换频繁是劳动卫生监督统计工作质量得不到保证的普遍原因。多数做过监督统计工作的统计员都清楚, 统计工作繁琐、复杂、费时, 所以不愿再做, 当单位分配了新的毕业生, 原来的统计员就迫不及待地要把这项苦差事推给他们, 造成统计人员更换频繁。“老人”不耐烦, “新人”不知情, 致使交接工作不清, 该项工作的质量自然不能保证。

2.3 统计人员工作时间没有保障是劳动卫生监督统计工作质量得不到保证的重要原因。统计人员一般是兼职的, 卫生监督统计工作是附加于其他工作之上的, 而该项工作又集中在年底繁忙之际, 统计员为完成报表不得不加班加点, 一方面与繁琐的数字打交道, 另一方面又要顾及其他工作, 致使工作压力过大, 往往对统计工作产生厌烦情绪, 导致统计工作质量难以保证。

收稿日期: 2000-11-20; 修回日期: 2001-03-26

3 做好劳动卫生监督统计工作的建议

3.1 市属各区劳卫机构建立健全的卫生监督统计工作制度, 制度包括统计员的职责、报表上报内容、时限以及新旧职报员交接的程序和内容等, 同时也要有主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定期检查及督促统计工作法规、计划和统计报表制度的执行情况。

3.2 各区劳卫机构设立稳定的专、兼职统计员队伍, 卫生监督统计工作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 统计员需具备劳动卫生专业知识, 故不应让一般的统计员兼任卫生监督统计工作。

3.3 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培训提高, 统计员一定要清楚有关报表的内容和各项内容的含义, 否则易出现差错。例如不少统计员把有害健康作业工人检查年报表中“检出数”一

栏误认为是健康监护体检时发现某些体检项目结果呈阳性的人数, 实质上该栏是指填报当年经职业病诊断小组诊断的新发职业病例数。报表中每栏数字均显示特定的相关内容, 这是丝毫不能含糊的, 否则会造成错报或漏报现象。

3.4 设立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对统计员进行定期培训, 一般每年一次, 时间在每年年报工作之前, 这样既可兼顾新旧统计员的培训又可强调年报表的统计时限, 使统计员在报表上报前有充分的准备, 这样有利于及时保质地完成工作。(2) 为各级劳卫机构配备计算机, 并举办统计员计算机操作短期培训班, 使统计员迅速掌握计算机操作技术, 以加快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数据处理与信息传送技术, 建立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 提高卫生统计服务质量和效率。

一起急性职业中毒行政处罚案的分析

Analysis on a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acute occupational poisoning

张坤海, 刘金荣, 王诚华

ZHANG Kun-hai, LIU Jin-rong, WANG Cheng-hua

(天津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 天津 300020)

摘要: 就一起急性职业性硫化氢中毒引起的行政处罚案作了初步分析, 认为在开始调查取证时, 就分清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是本案实施行政处罚的关键; 同时对行政处罚过程中违法主体的确定、从轻处罚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职业中毒; 行政处罚; 主体

中图分类号: R135.1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2)04-0251-02

1 案情简介

2000年5月10日上午9时左右, 在经天津市某工程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委托授权的天津市某工程公司某分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分包给天津市某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C公司)的某区某路污水管道翻建工程中, C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王某发现某号污水井水位较低, 在未通知A公司, 又无作业场所应急防范设备和救护用品的情况下, 为抢工期, 提前放水。私自决定提前下井砸开旧管, 民工赵某身上系着绳子首先下井砸管, 砸开拳头大小的口后, 污水流出来了。李某下井将赵某换上来后又接着砸, 污水量加大, 李某晕倒在井下污水中, 井上民工拉住李某身上系的绳往上拽, 绳子脱扣后又掉入井底。后董某在未采取任何措施情况下跳入井中救人, 也昏倒在污水中。赵某又系着绳子下去救人未成, 被拽出后已神志不清, 约上午9:30被送往一中心医院抢救, 脱

离危险。上午10时许, 李某、董某被消防队员救出后也送至一中心医院, 抢救无效死亡。

2 调查情况

天津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于10日下午1时接到报告后, 立即派出监督员赶赴现场及接诊医院进行调查。并依据《天津市职业病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C公司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幸存病人临床症状分析, 认定为一起急性职业性硫化氢中毒事故。

2.1 现场调查

该污水井深4m, 井口直径65cm, 井底直径140cm, 井下污水深60~70cm, 井底有不同方向管道, 新管直径100cm, 老管直径50cm。

2.2 现场监测

天津市劳动卫生监督监测所于2000年5月10日出具“天津市工业毒物危害监测结果通知单”(编号000116), 下午2:01监测, 距井口1.5m处空气中硫化氢浓度 182 mg/m^3 , 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10 mg/m^3 的17.2倍。

2.3 临床诊断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于2000年5月11日出具赵某、董某及李某硫化氢中毒的诊断证明。

2.4 确定中毒物质

经现场调查、监测及幸存病人临床症状分析, 确定此次职业中毒物质为硫化氢。

3 处罚过程

3.1 立案

收稿日期: 2001-08-08; 修回日期: 2001-11-12

作者简介: 张坤海(1967-), 男, 天津人, 学士, 主管医师, 负责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验工作。